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
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www.gzgzy.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020-28866176, 020-28866000-3-3, 1591961798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020-8173994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u> 联系人： <u>麦工</u> 电话： <u>18529148306/020-8329364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u>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本项目实施全过程</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有关检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1 点要求</u>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u>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u> <u>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39.52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u>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u> <u>二、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u> <u>三、检测服务计费按下列收费文件优先适用顺序及价格标准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u> <u>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u> <u>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物价或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各类协会、企业最新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及测量方面的价格标准，供参考使用。</u> <u>四、检测单价包括人工费（含节假日加班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94 号</u> <u>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截止时间：<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 否</p> <p>□ 是，退还时间：</p>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 <u>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投标文件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1) 投标人可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截至投标前 15 分钟提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u> 开标室，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u></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p><u>(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u></p> <p><u>(6)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10.2	送达	<p><u>《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u></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本</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u>施工单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u>勘察设计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 <u>监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10.5	其他	<u>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5) 检测方案；
- (6) 技术响应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6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业绩部分：60 分</u> <u>检测方案部分：25 分</u> <u>投标报价：15 分</u> <u>其他评分因素：/</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1) 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u>(2) 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60 分）	企业资信 (25分)	<p>1、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其中3项得3分，具有其中2项或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获得省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获得市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4、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检测类发明专利证书且为投标人所有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7分。</p> <p>5、投标人至今（含最近评审年份）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7分，连续4年的得3分，连续1-3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A级纳税人”称号：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纳税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材料不计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检测业绩，且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每个得2分，最多10分。</p> <p>【注：类似检测业绩：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建设工程检测业绩。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或关键页复印件。业绩的规模、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 (8分)</p>	<p>项目负责人(共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的得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4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以及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p>
		<p>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11分)</p>	<p>技术负责人(共1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的,得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最高得4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2.5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5分。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 <p>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以及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p>注:本项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人员职称、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以及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2.2.4 (2)	检测方案 评分标准 (25分)	检测方案纲要 (15分)	<p>1、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1~15分；</p> <p>2、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6~10分；</p> <p>3、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5分；</p> <p>4、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不得分。</p>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10分)	<p>1、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6-10分；</p> <p>2、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2-5分；</p> <p>3、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分；</p> <p>4、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0分。</p> <p>注：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说明	<p>说明：</p> <p>1、上表所述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类似检测业绩：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建设工程检测业绩。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或关键页复印件。业绩的规模、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和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4、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须提交设备购置发票、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p>		

	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位于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主要包括在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内新建一栋6层科创大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75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203.47平方米；科创大楼地上建筑6层，建筑总高度23.5米；以及科创大楼的室内装修、水电安装及周边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本项目检测费暂定为439.52万元。

二、检测服务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无正当理由，中标单位不得拒绝接受任务委托。中标单位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各项委托完成时限按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工作完成为止，具体以委托合同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提供检测服务。

五、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技术人员要求

必须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内容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投入检测的人员必须持有与其承担任务相对应的有效检验检测资格证，并经过必要的相关教育、培训，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

2. 检测设备要求

检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工作的需要进行配置，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六、检测报告要求

1. 成交单位在每次检验检测完成后，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检验检测委托清单的有关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成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中标单位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各类印章齐全，检验检测人、审核人、授权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2.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七、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项目所属学校共同进行，查验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报告须达到如下要求： 1. 符合 CMA 、CNAS 认证要求； 2. 检测内容、检测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检测服务过程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

八、检测费用

1. 单项建设工程的检测服务计费按下列收费文件优先适用顺序及价格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物价或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各类协会、企业最新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及测量方面的价格标准，供参考使用。

检测单价包括人工费（含节假日加班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九、成交单位管理

1. 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任务进行管理，建立考核台帐，具体考核办法见采购人另行制定的相关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2. 对中标单位实行不良记录制和清退制度。服务期内，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较大损失的，承担相关责任，立即清退。根据考核制度和考核情况，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检验检测工作，造成延误的，及时清退。

3. 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作不良记录，报告市有关部门，并取消其采购人下次招标时的投标资格。

4.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中标单位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十、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检测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评分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工作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检测人员, 每人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开展不及时, 或报告出具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每次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不真实, 或数据不准确, 每次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虚假报告, 每次扣 20 分;	30		
专业水平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检测方案, 或检测方案针对性不强、质量差的, 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报告不完整, 数据不准确, 每次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报告不符合 CMA 认证要求的, 每次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出现错漏, 每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人员不具体相应检测能力或无相应项目检测员证的, 每人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将检测业务委托其他检测单位实施的, 每次扣 20 分;	30		
保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约定做好保密工作的, 扣 1-10 分;	10		
廉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廉洁承诺, 扣 1-10 分;	10		
服务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 工作认真负责, 对建设单位交代的任务采取积极态度努力完成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好, 对建设单位交代的任务基本能够完成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一般, 对建设单位交代的任务采取拖延, 得 2-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推诿扯皮、服务态度差, 对建设单位交代的任务借故不办得 0 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单位能够领会好建设单位的意图, 主动为建设单位解决困难, 为建设单位顺利办理好一切检测任务手续的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单位基本领会建设单位的意图, 能够完成检测任务的得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单位未能较好履行合同义务、个别手续需建设单位催办整改, 得 2-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单位在办理检测手续时为建设单位设置障碍, 使建设单位的检测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得 0 分。	10		

得分统计		100	
综合评价		得分在 90（含 90）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含 60 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委托方评分员：

复核：

考核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市教育局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科创大楼建设工程第三
方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五、检测方案
- 六、技术响应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下浮率为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技术证书编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
(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三)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四、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五、检测方案

六、技术响应承诺书

检测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我方承诺：

- 1、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 3、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 4、我方在进场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 5、我方投入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